

#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粤发改价格函〔2018〕3367号

##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林业中介服务 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（委）：

根据《广东省定价目录（2018年版）》和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公布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》（粤机编办发〔2017〕34号），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的单位实施“伐区作业设计”，以及具备木材检验资质的技术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的“木材检验”服务收费标准，实行市场调节价，其服务收费按照自愿有偿和“谁委托谁付费”的原则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服务并收取费用。

《关于林业中介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粤价〔2010〕95号）、《关于林业中介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》（粤价函〔2010〕398号）失效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林业厅。